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25號

原告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被告 陳佳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佳均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06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之延滯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延滯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1月26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1,079元【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共120,579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+延滯金500元=121,079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另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請求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、並說明未還金額、利息、延滯金計算依據），並提出供本件釋明用之事證（如載有約定分期付款起訖期間之契約書、借款撥款、還款、欠款明細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

01 份，並將繕本以郵政雙掛號寄送被告，再提出送達回執於本
02 院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吳俊瑩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（關
11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12 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林素真

15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0,000	115/1/16	115/1/26	(11/365)	16%			578.63
	小計									578.63
合計	120,579									